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5.4.15 勤審 060125 號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承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貴公司）委任本事務所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等服務，藉由此委任書確認對本服務案件之承接及工作範圍及條件之瞭解。請　查照惠予同意並賜復。

說　明：

一、查核之工作範圍及目的

(一) 財務報表及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查核

1. 本事務所將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　貴公司及子公司（集團）民國 115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對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及允當表達表示意見，提出查核報告。

2. 本事務所將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　貴公司民國 11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及允當表達表示意見，提出查核報告。

3. 本事務所將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 Diva Capital Inc.民國 115 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對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及允當表達表示意見，提出查核意見函，本查核意見函僅供　貴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或依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認列投資收益並提示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之目的使用。因是，為避免誤解，不得分發予任何第三者。

4. 本事務所將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查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DIVA Laboratories GmbH、Diva Holding Inc.、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及 The Linden Group Corp.民國 115 年度之財務報表，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本查核僅供貴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並編製合併報表使用，不另行出具查核報告。

5. 本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6.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事務所將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本事務所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事務所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事務所將對查核過程中所辨認與財務報表查核攸關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以書面形式與　貴集團溝通。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事務所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事務所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事務所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揮、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即使本事務所已依照審計準則適當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惟因查核及內部控制均受先天限制，故仍存有無法偵出某些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7. 管理階層之責任及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本事務所之查核係以　貴集團管理階層認知並瞭解其所負下列責任為基礎：

(1)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

(2) 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3) 評估　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4) 貴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5) 使本事務所得以：

- 接觸　貴集團管理階層所知悉與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例如紀錄、文件及其他事項）
- 基於查核目的而向　貴集團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 接觸　貴集團之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查核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本事務所將要求　貴集團管理階層就查核攸關事項所作之聲明提出書面聲明，此係查核工作之一部分。

8. 貴集團管理階層同意就查核報告日後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查核報告及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提供予第三者之日期）前所獲悉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事項，告知本事務所。

9. 本事務所係依照審計準則 700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錄一情況二格式及內容出具查核報告，惟該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可能須根據查核結果部分修改。

10. 本事務所將就查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與　貴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但本事務所無須設計特定之查核程序以辨認其他可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溝通事項通常包括：

- 查核財報之責任
- 查核範圍及時間，包括所辨認之顯著風險
- 關鍵查核事項
- 重大查核發現
- 會計實務之重大性質層面
- 查核時所遭遇之重大困難

- 查核時所發現且已與管理階層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項以及查核人員所要求書面聲明之內容
- 查核時所發現未遵循法令或舞弊之重大事項
- 查核時所辨認內部控制之顯著缺失
- 查核時所發現與受查者之關係人有關之重大事項
- 查核時所發現與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攸關之其他重大事項等
-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包括違反獨立性規範之情事）
- 重大暴險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 有重大影響之查核調整
- 產生繼續經營疑慮之重大未確定事項
- 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事項
- 可能出具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類型及內容
- 治理單位須注意之其他事項

11. 貴集團管理階層應協助本事務所維持審計獨立性。基此，　貴集團同意隨時提供最新、足以辨識關係企業（例如母公司、子公司、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及相互間控制從屬關係之關係企業組織圖予本事務所。此外，　貴集團管理階層應確保　貴集團設有政策及程序，確保本事務所審計獨立性不致因　貴集團聘任曾任或現任本事務所之會計師、專業人員擔任　貴集團董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或任何監督財務報導流程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而受損。　貴集團有任何此類聘任機會時，應事先與本事務所討論。
12. 本事務所亦將依照財政部公佈之「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暨有關法令規定，查核簽證　貴公司民國 11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其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並報告查核及複核結果。

(二) 期中財務報表之核閱

1. 本事務所受託核閱　貴集團民國 115 年第 1、2 及 3 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事務所將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以對是否發現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之情事提供基礎。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　貴集團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而通常非對所取得資訊執行驗證。財務報表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故本事務所不表示查核意見。
2. 本事務所將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核閱　貴公司轉投資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DIVA Laboratories GmbH、Diva Capital Inc.、Diva Holding Inc.及蘇州鈺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第 1、2 及 3 季之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以對是否發現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之情事提供基礎，並提出核閱結論函，本核閱結論函僅供　貴集團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使用。因是，為避免誤解，不得分發予任何第三者。由於核閱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　貴公司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而通常非對所取得資訊執行驗證。財務報表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故本事務所不表示查核意見。
3. 本事務所預期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附錄四情況三之格式及內容出具核閱報告，惟該核閱報告之格式及內容可能須根據核閱結果而作部分修改。

4. 貴集團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包括適當之揭露）負有責任。此責任包括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選擇並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依情況作合理之會計估計。本事務所將要求　貴集團管理階層就與核閱攸關之事項出具書面聲明，此係核閱程序之一部分。本事務所亦要求當包含財務報表之任何文件指出財務報表業經核閱時，核閱報告亦將包含於該文件中。

5. 財務報表之核閱可能無法使本事務所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核閱程序之執行未必能發現錯誤、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之情事。但本事務所如發現該等情事，將予以告知。

(三) 查核財務報表補充資料

本事務所將依照查核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相同準則，查核　貴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呈報之財務報表明細表及其他補充資料。

(四) 複核關係企業相關書表

本事務所將依照金管證審字第1130382569號函複核　貴公司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民國 115 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複核報告。本會計師將僅執行查詢、複核工作及檢視相關文件，並取得　貴公司管理階層所出具之客戶聲明書。

(五) 公司決算書表資料之申報

依公司決算書表申報暨查核辦法第四條及經濟部相關之規定，會計師受託查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公司之財務報表，應依規定格式採網路作業申報公司決算書表資料。因是本事務所將於完成　貴公司民國 11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內，依規定格式將　貴公司相關資料列入查核簽證案件清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六) 其他資訊之閱讀

本事務所將依照審計準則 720 號「其他資訊之閱讀與考量」，閱讀　貴公司民國 115 年度年報中之其他資訊，以辨認其是否與財務報表之資訊有重大不一致之情事，惟本事務所無須對其他資訊之閱讀提出報告。

(七) 諮詢服務

本事務所得視情形接受委託提供各種諮詢服務，包括會計、稅務及其他法令等事項之諮詢服務。

為順利達成前述項工作，　貴公司應提供編製財務報表等所依據之帳冊、紀錄、文件及憑證等，供本事務所審閱，並答覆有關問題之詢問。對　貴公司所提供之一切資料本事務所均將嚴守秘密，惟當業務事件主管機關依法向本事務所查詢或調閱有關之工作底稿時，本事務所不得拒絕或規避；因此，本事務所得隨時提供有關資訊或工作底稿。

貴公司同仁應對查核及核閱過程中充分配合，此項協助包括編製各科目明細表、調節表、部分工作底稿，並提供有關文件資料；至於其具體事項，將由本事務所查核工作人員於工作開始前，提供清單及工作底稿格式，商請　貴公司有關人員惠予配合。

如　貴公司擬在提出之任何文件中包含任何本事務所執行前述委任事項所出具之報告，或在包含財務報表及其他資訊之文件（如向主管機關定期公告申報事項、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或私募備忘錄）中提及本事務所，致使本事務所與該文件產生關聯時，　貴公司同意其管理階層將在文件付印或發布前，提供文件草稿供本事務所閱讀，並取得本事務所之同意。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公司行號向銀行融資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時，查核會計師應將該公司行號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份，逕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茲為配合　貴公司向銀行融資之需要，本事務所於完成　貴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後，將　貴公司經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事務所之查核報告書一份，逕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二、公費及代墊費用

(一) 上開委任書中工作範圍第(一)至(六)項之公費暨　貴公司115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英譯之公費，將分五次收取如下：

收取日期	金額
民國115年5月	$ 480,000
民國115年8月	480,000
民國115年10月	480,000
民國116年2月	820,000
民國116年5月	300,000
	$ 2,560,000

貴公司無法提供委任工作所需明細報表，而須由本事務所代為編製時，本事務所將依照實際工作時間，商請　貴公司酌增公費。

(二) 本事務所將與　貴公司另行議定工作範圍第(一)至(六)項之公費，前述公費係以實際參加工作人員之費率及耗用時間為計算基礎，並依工作進度向　貴公司收取。倘　貴公司無法提供委任工作所需明細報表，而須由本事務所代為編製時，本事務所將依照實際工作時間，商請　貴公司酌增公費。

(三) 工作範圍第(七)項之公費係按實際工作時間及標準收費率計費。

(四) 工作範圍第(一)至(二)項之公費差旅（交通）費、函證、打字、印刷成本及其他因提供服務而發生之代墊費用，依例由　貴公司負擔。

三、個人資料保護

貴公司瞭解並同意本事務所除因提供本委任書服務之必要外，無庸自　貴公司受領任何個人資料。請　貴公司勿於交付本事務所之文件或電子檔中附載任何非必要的個人資料。依行政院法務部102年3月18日法律字第10203501910號、103年4月11日法律字第10303504420號函釋，有關會計師受任執行業務時任何涉及個人資料的行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範圍內即視為委託機關的行為，除執行業務係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所得稅法或其他法令所強制要求公司辦理的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閱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及依其他法令強制要求本事務所併隨辦理之相關業務外，仍應由委託機關依法向個人資料當事人告知，委託機關並須確保相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或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示條件。因此， 貴公司瞭解並同意關於本事務所提供本委任書服務所涉及之個人資料：

(一) 如屬 貴公司提供予本事務所處理、利用的個人資料，其提供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命令、函釋的規定；

(二) 如屬本事務所須主動蒐集者， 貴公司同意本事務所於必要時得代貴公司告知各該個人資料當事人並尋求其同意， 貴公司並將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且

(三) 若其當事人向本事務所主張任何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權利者，本事務所將代轉其請求予 貴公司， 貴公司應依法為必要之處理，本事務所亦將依法為必要之配合。

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貴公司聲明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均無涉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禁止之洗錢行為、資恐行為及相關特定犯罪。 貴公司同意(1)據實配合本事務所各項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之有關措施；(2)如指定本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及相關公費及代墊費用之支付有涉及洗錢、資恐行為及特定犯罪之虞者，本事務所得隨時終止本服務。

五、Microsoft Azure 雲端平台之採用

為有效執行本委任書一、工作範圍之服務，本事務所將運用在 Microsoft Azure 雲端平台建置之工作底稿編製軟體工具，進行資料分析、處理及儲存，並於提供本委任書所載服務範圍完成後，將資料傳回本事務所；此外，本事務所亦採用 Microsoft 365 提供之相關資訊服務及雲端儲存方案，相關區域資料中心設置於日本。本事務所確認上述資訊與雲端服務設有完整帳號權限管理、加密及取得 ISO 27001、ISO 27017 及 ISO 27018 認證之資安控制措施，且資安控制有效性經常接受外部稽核，以保障 貴公司資料之處理。

六、使用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其會員所及其關係企業及廠商輔助電子資料分析運算

本事務所得利用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其會員所及其關係企業及廠商（下稱「開發者」）輔助電子資料分析運算：

貴公司瞭解並同意本事務所提供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時得運用雲端運算及儲存科技，相關審計資料將於處理時存入本地或境外之網路伺服器執行分析或處理，並於分析或處理終了或案件結束時刪除；本事務所將確保伺服器環境已採取具商業合理性之資訊安全管理控制及保密措施。本委任書之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工作仍係由本事務所獨立依照相關審計法令、準則及本委任書約定內容加以提供。開發者僅提供行政輔助及技術支援之功能，不就本委任書服務對　貴公司擔負責任，　貴公司亦同意不對開發者提起關於本委任書服務之請求或訴訟。

七、其他事項

(一) 貴公司同意本事務所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與　貴公司聯絡，以提供意見、資訊或文件。　貴公司及本事務所均理解並同意網際網路有固有的資安問題，經網際網路所傳輸之資料可能毀損不全，透過網際網路的通訊亦非總是即時傳達（或可能未傳達），且某些情況下採用其他通訊方式可能較合適。電子通訊亦可能遭電腦病毒侵襲。　貴公司及本事務所任一方僅將各自負責自身使用之相關系統及自身權益。非經本事務所事先書面同意，　貴公司不得將本事務所致　貴公司之電子郵件及傳真予以修改、增刪或轉送予任何第三人。

(二) 茲因　貴公司充分瞭解管理階層之聲明對有效審計之重要性，　貴公司同意免除並承諾補償、維護及確保本事務所及本事務所之人員不遭受因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任何誤導或虛偽聲明而生之任何索賠、責任、費用及損失。

(三) 除經法院判決確定係本事務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本事務所因提供本委任書之服務，無論其原因為何，本事務所對　貴公司之最高賠償責任限於返還本事務所因提供該項服務或工作成果已收取之公費；倘有任何其他第三人因此向本事務所主張任何權利者，無論其原因

為何，　貴公司同意補償並確保本事務所及本事務所之人員不遭受任何索賠、責任、費用及損失。

(四) 依據美國公開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規定，當本事務所提供之審計、核閱或確信服務必須遵循 PCAOB 或 SEC 規則或專業規範時，本委任書中相關限縮本事務所法律責任之條款將不予適用。

(五) 前四項之約定，於本委任書完成、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六) 如因　貴公司因素致本事務所無法完成前述委任事項者，得通知貴公司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應如數給付，　貴公司中途解除委任者亦同。

(七) 本事務所及關係機構尚可提供其他特別服務，諸如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稅務特別服務、企業風險管理服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等。此外，本事務所亦將不定期舉辦各種會計、稅務及企業經營之訓練講習。提供各項服務前，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將視實際需要與　貴公司洽商具體服務內容與條件，另訂書面合約。

(八) 本事務所出版之各種定期刊物，其內容包括報導最新稅務法令之變更、稅捐獎勵減免、會計審計學術研究及企業經營之相關議題等，將免費寄送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　貴公司參考。

(九) 若後續服務之範圍或內容與本委任書不一致，將與公司管理階層就異動內容達成共識，並以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予以約定，以釐清雙方之權利義務。

茲致送本函兩份，如承蒙　貴公司同意由本事務所依本函條款進行服務，請於本函下端簽章後，將其中壹份寄回本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簽章)

茲同意本函所述各點，特簽還壹份。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代表人：黃　漢　州　　(授權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